

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

110年6月11日公告

110年8月2日修正

111年3月17日修正

111年4月29日修正

112年3月3日修正

113年5月31日修正

114年4月29日修正

一、目的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立從生產端到消費端完整冷鏈不斷鏈之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與市場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者資格

1. 從事種植、契作、加工或理集貨之農民團體與農企業等，並需提供契作名單。農民團體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訂之依農會法、農業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農業合作社；農企業定義為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製、儲、銷、加工等有直接關係，且具有國產農糧作物契作契銷之相關事實者。
2. 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之農業財團法人單位。

（二）申請條件：

1. 具有運銷或加工實績(擇一)
 - (1) 成立達5年(含)以上之農民團體與農企業，運銷實績：近五年擇其中三年共同運銷、直銷量及外銷量加總之年平均達附件一所定基準量，並有佐證資料者；加工實績：近五年擇其中三年辦理蔬果截切、加工型作物、地區性農產品或釀酒之年平均收購加工量達附件一所定基準量，並有佐證資料者。
 - (2) 成立未達5年之農民團體與農企業，擇成立後其中任一年之運銷實績或加工實績達上述基準量之五成以上者。

2. 農企業國產原料使用量占比需超過50%(國產原料使用量/(國產原料使用量+進口量))。
3. 營運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之土地及建築應為合法使用，並符合用地編定之用途，並須提供以下相關證明文件(運輸冷藏車及堆高機不受此限，另其他可移動型小型設備，授權本署計畫受理單位審查衡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 倘申請項目營運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及留置權拋棄同意書(應載明就受補助設施(備)拋棄留置權、同意配合查核及行政執行)需，並經法院公證。前開相關文件之有效期限應逾補助之冷鏈設施(備)其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倘無相對應之設施(備)，則以3年為限)。
 - (2) 須於計畫核定前提供申請項目營運之土地合法使用(例如：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文件，並於核銷前提供建物使用執照。
 - (3) 倘於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土地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收到審查結果公文之3個月內補正土地相關資料送本署計畫受理單位，如需延期須以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以展延1次、3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4. 配合政策之實績：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健全，配合本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有具體成果者(例如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等農產品驗證、投保農業保險、配合政策辦理收購、加工、促銷活動、友善環境耕作、集團產區、外銷專區、統一用藥、花卉系統性作業規範等，或其他經本署及各區分署認定者)。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營運所需之採後處理、集貨、分級包裝、加工、貯運等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項目參考表如附件二)。

(二) 補助基準

1. 每年補助總額、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件數，依該年度預算數及申請情形滾動檢討。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申請補助上限原則不超

過3,000萬元。倘因設備建置期程涉跨年度或年度預算額度等因素，補助上限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另倘經規劃屬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之案件，補助上限不受前述原則限制。

2. 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倘非屬「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之補助項目，以3家估價單最低價者核算補助上限。單項設施（備）補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惟考量各級農會財務情形，農會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分成三類，將於審查時視經費額度及計畫內容酌予核定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 () 第一類為1至12組，最高補助比率80%。
- () 第二類為13至18組，最高補助比率65%。
- () 第三類為19至25組，最高補助比率50%。

四、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 由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出申請：

1. 受理申請：由本署或各區分署視產業輔導需求擇定或受理有意願及潛力之單位提出申請，請申請單位於指定日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三）等資料函送本署或所屬（依申請單位實際營運場域所在地）轄區分署。
2. 書面審查：由本署計畫受理單位審查其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後，針對生產運銷實績、冷鏈相關知識及示範場域、補助及執行成效、政策配合度等進行書面審查，並填寫評分表（如附件四），作為補助優先順序之參考，原則低於60分者不納入補助。必要時得由本署計畫受理單位邀集縣市政府、改良場所或專家學者等共同審查。
3. 核定補助：由本署計畫受理單位參酌審查結果並視轄內產業輔導需求核定補助單位、項目、數量及金額，倘有涉及補助基準或審查認定原則等相關疑義，再由本署召開綜合研商會議。後由本署計畫受理單位函請受補助單位至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於文到一個月內函送本署計畫受理單位核定，逾期視同放棄。如需延期或調整補助項目，須以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展延或變更。
4. 督導查核：計畫核定後，由本署計畫受理單位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計畫進度辦理。計畫執行完畢後，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並

由本署計畫受理單位不定時進行實地查核，製作查核紀錄表（如附件五）備查，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作為爾後補助之參考。其餘事項請依本規範第六點辦理。

- (二) 為配合重要農業政策推動，執行時如有特殊情形或具急迫性，得由本署(或得授權本署各區分署)依實際需求另案簽報計畫。

五、 績效評估：

由本署及各區分署定期蒐集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辦理績效評估作業，定期回報銷售實績、效益等，並配合派員參加農產品冷鏈相關課程。

六、 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 補助之設施（備）應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外銷、加工及儲存等產銷穩定措施。如不配合且情節重大者應追減（繳）計畫經費。
- (二) 視受補助場域實際經營內容需求，請本署計畫受理單位輔導受補助單位於受補助之3年內取得符合 GPH(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其他相關規範(驗證)。
- (三) 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凡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支出憑證單據或其他請款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四) 補助購置之設施（備）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署各項設施（備）補助。
- (五) 補助之設施（備）自購置後於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內（倘無相對應之設施（備），則以3年為限）查有毀損者，須於查核日起三個月內修建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本署各項設施（備）補助。
- (六) 經營主體對於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設施（備）自購置後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倘無相對應之設施（備），則以三年為限）前，需填具附件六送本署計畫原核定單位依其必要性及實際經營情形審核，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處分(例如出售、交換、贈與、報廢或設定他項權利等)，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經查獲擅自處分者，依情節輕重得命其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並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七) 計畫核定後，補助之設施（備）應將設置前、中、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查核。
- (八) 參與本計畫補助者，須配合本署及各區分署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及相關資料蒐集，本計畫補助採用之相關圖檔文件、電子檔案及模型等，應無償提供本署及各區分署用於推廣宣導與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
- (九) 本署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應予註記「農業部農糧署補助：計畫編號」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補助之設施（備）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1/2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50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農業部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農產品運銷及收購加工實績基準表

運銷品項	項目	辦理實績
蔬果	-	500公噸
花卉	切花	120萬支
	盆花	6萬盆
雜糧	甘藷	500公噸
	其他雜糧	100公噸
種苗 (需有種苗業登記證)	種子(外銷)	糧食作物3公噸
		園藝作物300公斤
	蔬菜種苗(十字花科)	3,000萬株
	茄科嫁接苗	40萬株
	柑橘種苗	2萬株
	草莓種苗	20萬株
	香蕉瓶苗(洗出)	40萬株
百香果苗(嫁接)	20萬株	
加工類型	項目	辦理實績(公噸)
截切加工	蔬菜及水果	500
加工型 作物加工	龍眼	30
	青梅	30
	金柑	15
	芥菜	500
	竹筍	50
	金針	10(鮮蕾)
	雜糧特作	甘藷500 其他雜糧100 特作5
地區性 農產加工	蔬菜	10
	水果	10
釀酒加工	酒莊及酒品	1.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2. 需通過農業部農村酒莊評鑑

附件二、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項目參考表

依據實際需要採後處理、集貨、分級包裝、加工、貯運等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

編號	項目	參考品項
1	預冷設施（備）	壓差預冷設備、冷水預冷設備、碎冰預冷設備、真空預冷設備、預冷庫、蓄冷板預冷裝置、預冷保鮮庫等
2	冷藏庫設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類型：冷藏庫、氣調庫 • 結構：組合式冷藏庫、RC式冷藏庫 • 濕度：一般冷藏庫（65%-85%RH）、高濕度冷藏庫（80-99%RH）、低濕冷藏庫（40-60%RH）
3	集貨場低溫環境分級、運輸及加工設施（備）	自動化分級包裝設備、電動堆高機、電動拖板車、輸送機、截切加工設備、急速冷凍設備等
4	運輸冷藏車	
5	農糧產品運輸車之冷藏（凍）車廂	
6	低溫作業區	作業區係指運銷過程清洗、前處理、選別、包裝或截切處理包裝之工作空間，係屬空調室的一種，在內作業時應常態維持低溫，且不得與對外零售區域或員工辦公區等共用空間。補助項目為整體設備，包含空調製冷與分配設備及使用冷藏庫板之保溫牆等
7	其他設施（備）	其他配合建構農產品冷鏈系統之設施(備)

- * 補助項目不包含硬體建築，其他相關資材或耗材，例如棧板、紙箱、包裝材料等，應由申請單位之配合款自行購置。
- * 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倘非屬「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之補助項目及額度，須檢附3家估價單(倘需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並以最低價者核算補助上限。
- * 為利本計畫推動，增列或調整本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1. 低溫作業區(含機組)補助以造價4萬元/坪為上限核算；低溫作業區機組更新以造價2.6萬元/坪為上限核算。
 2. 可依實際需求及與冷鏈之關聯性酌予提高「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之「0513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0515截切清洗等加工設備」補助上限(原基準最高補助300萬元)。
 3. 發電機以造價150萬元/臺為上限核算。
 4. 依實際營運量能申請3.5噸(不含)以上冷藏(凍)車，酌予提高「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之「0403運輸貨車及冷藏車」補助，最高補助240萬元及比例不超過30%(農會仍參照第三點第二款「補助基準」依財務情

形酌予核定最高補助比率，惟補助上限仍維持240萬元)。

5. 農糧產品運輸車之冷藏(凍)車廂(含車廂外殼、冷藏(凍)壓縮機組):各公噸數之車輛最高補助金額分別為：(1)未滿3.5公噸車廂，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2)3.5公噸以上，最高補助上限為90萬元。(農會仍參照第三點第二款「補助基準」依財務情形酌予核定最高補助比率，惟補助上限仍維持30萬元及90萬元)
6. 為提升運轉效能，達節能減碳之效，冷藏庫機組更新以造價4萬元/坪為上限核算。

- | | |
|--|---|
| | <p>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p> <p>二、倘有，請檢附以做為書面初審加分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自110年曾作為農業部或縣市政府農產品冷鏈計畫示範點，或配合辦理總統府、行政院或農業部等訪視行程之證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冷鏈相關課程學習時數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二、營運計畫

項目	實際內容 (務請詳實填列，經查填列不實者，將不予納入補助)				
1. 基本資料	1. 成立： 年/ 月/ 日 2. 經營項目： 3. 社員人數(人)： 4. 主要作物： 5. 運銷通路：				
2. 現有基本設施	1. 集貨場(坪)： 2. 冷藏庫(坪)： 3. 貨車(輛)： 4. 冷藏車(輛)： 5. 堆高機(台)： 6. 預冷設備(台)： 7. 截切設備(台)： 8. 加工設備(台)： 9. 其他：				
3. 營運現況說明	請說明生產流程、場域設施(備)配置，如集貨包裝場的產線數量、使用設備、人員數量				
4. 集貨產品生產面積(公頃)、年產量(公噸)及集貨月別(月)	產品	面積	年產量	集貨月別	
5. 近五年共同運銷、直銷及外銷數量(公噸)	年度	共同運銷	國內直銷	外銷	合計總數

	年度	補助項目				金額	
6. 近五年曾獲農政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7. 擬改善之運銷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田區至集貨端 <input type="checkbox"/> 理集貨場/包裝場 <input type="checkbox"/> 理集貨端至消費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增設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之目的	例如提高產品品質、配合採購通路需求、擴展外銷、延長儲架壽命等。						
9. 擬解決問題：目標品項及其季節性產量及品質變化	請說明現存問題(目前產銷供應鏈的冷鏈斷鏈缺口)，例如集貨場缺乏冷氣設施、集貨場運輸到消費市場缺乏冷藏運輸車輛等。						
10. 執行方法：目標品項之溫度控制規劃及冷鏈應用情形	1. 請說明此作物採後處理及保存之最佳溫度，以及如何藉由增設農產品冷鏈設施(備)維持溫度變化的穩定性及提升品質等。 2. 請強化說明前端(產地端供貨來源)、運輸過程(例如運銷業者)及通路端(終端消費市場/地區/國家等)供應鏈之單位名稱及其冷鏈應用情形，並說明如何透過本計畫建立「冷進冷出」從生產端到消費端完整冷鏈不斷鏈之物流體系。						
11. 目標品項之增設設備(施)預估使用頻率	例如每日使用頻次、每日使用時長、每次保存日數等						
12. 預估最大使用量	預估最大使用量之數量(單位)、箱數及所占面積等						
13. 申請增設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	品項	規格	單價	數量	補助款(千元)	配合款(千元)	合計(千元)

及申請補助 經費（千 元）							
	總和						
14. 效益評估	以量化數據說明本計畫投入之預期效果，例如目標品項的損耗降低、營業額提升、開拓新市場、提升產品售價等。						
15. 其他效益： 如帶動周邊 產業或其他 永續經營成 效							

本申請單位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經營主體名稱：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附件四、本署計畫受理單位書面審查表

_____年度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本署計畫受理單位書面
審查表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審基準
1. 生產運銷實績	20	<p>1. 成立達5年(含)以上之農民團體與農企業，需具有下列運銷、加工實績任一項：</p> <p>(1) 近五年擇其中三年共同運銷、直銷量及外銷量加總之年平均，或辦理蔬果截切、加工型作物、地區性農產品或釀酒之年平均收購加工量達附件一基準量者，給 10分。</p> <p>(2) 超過基準量之八成(含)，加給10 分；超過七成(含)，加給 8分；超過五成(含)，加給 5 分。</p> <p>2. 成立未達5年之農民團體與農企業：</p> <p>(1) 擇成立後其中任一年之運銷實績或收購加工實績達上述基準量之五成(含)以上，給 10分。</p> <p>(2) 超過「基準量之五成」之八成(含)，加給10 分；超過七成(含)，加給 8 分；超過五成(含)，加給 5 分。</p>
2. 冷鏈相關知識及示範場域	10	<p>1. 自110年起曾作為農業部或縣市政府農產品冷鏈計畫示範點者，或配合辦理總統府、行政院或農業部等訪視行程，給2分。</p> <p>2. 自110年起曾參與農業部及所屬辦理農產品冷鏈課程，申請單位農糧產品冷鏈相關業務正職人員之完成課程時數，超過30小時，給8分； 20-30小時，給6分；15-20小時，給4分；10-15小時，給2分。</p>
3. 補助及執行成效	15	<p>1. 近 3 年受補助設施能充分使用或會計及成果報告能按時填報者，給5分。</p> <p>2. 另倘有執行前期冷鏈計畫，可視其計畫執行績效酌予加減分。</p>
4. 政策配合度	30	<p>配合農糧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有成果者。</p> <p>1. 近3年有配合產銷調節，且配合度良好者，給10分。</p> <p>2. 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等農產品驗證者、投保農業保險、促銷活動、友善環境耕作、集團產區、外銷專區、統一用藥、花卉系統性作業規範等，或其他經本署各區分署及業務組認定者，每項目給2-5分。</p>
5. 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25	計畫書所述需求、增設設施（備）項目、效益評估，及所需費用（含配合款比例）規劃等是否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合計	100	
審查機關	<p>本署_____（分署或業務組）</p> <p>主辦人員(簽名)：_____ 業務主管(簽名)：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五、查核紀錄表

_____年度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查核紀錄

受補助單位：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第 次）				
補助項目：				
查核面向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請填寫缺失情形	
一、業務面	(一) 執行	是否依據核定計畫補助項目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據核定補助額度及配合款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於核定執行期限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核定計畫變更是否報本署核定後才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	
	(二) 採購及驗收	1. 是否需依政府採購法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案件，是否依規定辦理採購？ (1) 招標資訊是否上網公告。 (2) 招標程序是否公平、公開。 (3) 有無其他採購異常情形。	(否者跳填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採購相關書面資料是否完整及妥善保管。 (1) 招標採購文件。 (2) 廠商投標提報文件。 (3) 開（決）標紀錄。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驗收是否符合規定： (1) 驗收紀錄。 (2) 契約書。 (3) 統一發票、收據等憑證。 (4) 施工前中後照片（驗收照片）。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常見缺失	1. 購置設備是否為新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違規轉讓或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購置設備是否使用中。（倘因故未啟用，應再次安排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設備是否標示計畫名稱、編號、本署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前年（次）缺失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前年（次） 有需改善項目（說明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使用情	核定計畫補助項目使用情形，如使用作物項目、使用規模、使用頻次是否符合營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查核單位及人員簽名

農糧署 (相關出席單位):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查核時就各面向及項目逐一查核及勾選，以利追蹤管考。
2. 查核項目/「其他」欄位，係指查核時發現無表列之書面文件或缺失態樣，請於其他欄位填寫。另查核時發現有缺失或尚未完成者應予追蹤，安排擇期再次查核。再次查核時請逐一檢視缺失是否確實改善，俾及時輔導改進。

